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進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進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王進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存卷可考）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所實施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，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，實應予非難，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乃自戕身心健康，未危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，並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前科素行，個人戶籍資料所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03號

被 告 王進華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進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
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908號、第4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1月6日上午10時2分許，為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進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本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-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邱 絹 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